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宝信用办发〔2024〕4号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关于印发《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
(2024版)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域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近三年的试运行情况，本着依法依规、简便易

行、基础公益的原则，经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办法自试运行以来，全市已有9万自然人进行了自主信用建档，初步发挥了公民自我管理的基础性作用。

现将《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新的指标要求广泛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将个人信用查询应用作为完善社会治理、推动信用宝鸡建设的长效基础工程来抓实抓好。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在实践探索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将依据国省有关新的政策要求及我市实践情况，适时进行改进完善。新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将作为创建信用示范市和信用目标考核的长期重点指标。

- 附件：1. 《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
2. 《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标准》（2024版）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
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2024年3月5日



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褒扬诚信警示失信的政策导向和利益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信用激励警示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宝鸡居住、营商，年满18周岁、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本地个人及外来人口。

第四条 宝鸡市个人信用分又称“个人九鼎分”，具体指依据本办法规定，归集到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按照设计的计分标准和数据模型，由系统生成的个人信用记录累积分数。

第五条 个人信用评价指标设立主要遵循有利于促进公民个人遵守法律法规、信守契约承诺、尊崇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提升文明素养、奉献社会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负责全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的指导协调、个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发布工作，建设、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宝鸡”网站，并为实施信用管理提供所需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

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八条 个人信用信息系统采集的个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婚姻状况、就业单位、联系电话等。

第九条 个人信用信息系统采集的正面信用信息为公民满18周岁以来形成的荣誉表彰和公益服务类信息，实行终身加分。具体包括：

1. 国、省、市、县（区）、镇（街）、村（社区）、本单位七级组织授予的荣誉表彰信息。

2. 参与各级各类组织开展的慈善捐助、志愿服务、无偿献血、好人好事、诚信管理等信息。

第十条 个人信用信息系统采集的个人负面信息为国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行政处罚类信息及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负面信息，实施阶段扣分。具体包括：扰乱公共秩序、交通违法、恶意拖欠、弄虚作假、违反契约、家庭失信、职业失信、失信投诉等信息。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采集下列自然人信息：

- （一）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政治归属；
- （二）身体形态、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可能被征集人受到歧视的信息；
- （三）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及其它自

然人财产状况；

（四）已经纳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的具体数额；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它自然人信息；

（六）与自然人信用无关的其它信息。

前款（三）（四）项中，涉及收入、存款、不动产、纳税数额、缴纳社会保险数额等与自然人资产有关的内容，自然人自愿提供或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15类重点人群（公务员及事业单位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社会工作者等）须自主申报、立信建档。

第十三条 信用激励主要包括精神鼓励、物质奖励、政策激励和社会奖励等。

第十四条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管理实施细则及配套制度，充实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组织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涉公民个人事项时，应带头使用个人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 在评先评优、就业创业、人员招录、交通出行、旅游餐饮、就医、租赁等商务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对个人信用等级为AA级人员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

免交押金、折扣减免、优先提供等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个人信用积分指“基础信用分+信用评价分”。

1. 基础信用分：是指个人基础信息完善后平台赋予的初始信用分值 100 分；

2. 信用评价分：平台根据个人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自动加减分后的积分。

第十八条 宝鸡市个人信用等级按积分划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四个级别。

1. 分值在 120 分以上为 AA 级 （信用优秀）

2. 分值在 119—100 分为 A 级 （信用良好）

3. 分值在 99—80 分为 B 级 （信用一般）

4. 分值在 79 分以下为 C 级 （信用较差）

第十九条 个人正面信息一次性加分分值在 1-50 分。个人负面信息一次性扣分分值在 10-100 分。

第二十条 信用积分计算原则：

1. 同一事项按最高加减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 凡属加减分事项，均按每项、件、次计算；

3. 失信事件经本人改正、修复后，向平台申请恢复正常计分；

4. 后续调整指标及分值，由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用等级评定，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个人可以通过自身努力，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无偿献血、慈善捐赠、好人好事等活动提高个人信用积分和等级。

第二十三条 个人认为本人信用积分、等级或内容有错误的，可向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或信息提供方提出申请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属于政府对个人的信用信息，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15 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和处理。经核查确认有误，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应及时予以更正；经核查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予以记载。属于市场与个人的失信投诉类信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认定后录入。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用信息由本人通过“信用宝鸡”网站（<https://xybj.baoji.gov.cn/>）、信用宝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自主申报。社会组织机构需查询个人信用情况的，由当事人提供或由当事人委托授权后查询。

第二十六条 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标准，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主要作为各级组织对个人正面激励的主要参考，不作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实行信用惩戒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宝鸡市个人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标准（2024版）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备注	
基础信息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婚姻状况、就业单位、联系电话、近期两寸彩色照片。	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 国家发改委诚信之星； 时代楷模、三秦楷模等；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 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二级英雄模范、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等； 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主要成员）、最美家庭（主要成员）等； 文明家庭 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等； 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等； 五四青年奖章、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创业奖、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教学能手、少先队先进工作者、**好青年、优秀少先队队员、青年突击手等； 青年科技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等； 优秀医务工作者、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最美医务工作者、三秦最美医务工作者等；	基本信息完整，赋予基础分100分。	
			国家级加50分，直接确定为诚信公民（AA）；省级加30分，直接确定为诚信公民（AA）；市县级加10分；镇村社区街级加5分，本单位加2分。 （国家级是指国家部委以上；省级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陕西省军区及省级部门；市县镇村级以此类推。）	同一事项、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	
正面信息	荣誉表彰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备注	
正面信息	荣誉表彰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国家级加50分，直接确定为诚信公民(AA)；省级加30分，直接确定为诚信公民(AA)；市县区级加10分；镇村社区街级加5分，本单位加2分。 (国家级是指国家部委以上；省级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陕西省军区及省级部门；市县镇村级以此类推。)	同一事项、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	
		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最美、十佳、先进、优秀称号；			
		优秀企业家；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建筑奖项；			
		其他行业先进表彰(含网络媒体)；			
		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嘉奖)；			每次加2分。
		被授予“光荣之家”(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主要成员)称号的；			每人加5分。
		好媳妇、好公婆、十星文明户等；			县级加5分，镇街级加3分，村社区加1分。
		社会组织(包括商会、协会)授予的各类先进荣誉；			每次加1分。
		公益服务			慈善捐助(捐钱捐物、公益书画)；
志愿服务(义演、义工、义诊、支教、扶贫助贫等)；	参加志愿服务3次或3天以上(含)加2分。				
无偿献血；	献血一次加2分。				
好人好事(如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	发生一次加2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备注
正面信息	诚信管理	实名注册、作出信用承诺并完善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完整加5分。	申报依据为: 相关信息截图、通知文件、证书等。
		自愿参加信用活动(学习、培训、征稿、公益活动等);	每次加1分。	
负面信息	扰乱公共秩序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诚信挂钩;	企业获得AA级别的, 给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各加5分。	同一事项、同一性质不同级别扣分行为, 按最高级别减分。
		破坏共享单车;		
		恶意喷涂广告;		
		不履行担保义务的;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		
		安全生产事故逃匿行为;		
		破坏性质的集会、游行、示威等;		
		危害计算机、互联网安全;		
		散布网络谣言等网络媒体失信事件;		
		报假警110;		
		游客、旅游从业者不文明行为;		
扰乱救助部门办公秩序、无理取闹行为, 伤医、闹医行为;				
			发生1次减20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备注	
负面信息	扰乱公共秩序	传销;			
		非法从事生产经营;			
		无资质从事专业服务;			
		违反消防法规;	发生1次减20分。		
		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吸食注射毒品;			
		拒不整改且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正常执法;			
	交通违法	非法集资;			
		出租车驾驶员拒载、无故绕行等不良行为;			
		渣土车驾驶员人为屏蔽破坏GPS卫星定位系统;			
		客运车辆超载、违规载货; 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	发生1次减20分。		
		其他交通违法行为情况;			
		酒驾、醉驾、肇事逃逸;	酒驾减20分, 醉驾减30分, 肇事逃逸减50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备注
负面信息	恶意拖欠	被有关组织认定拖欠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医疗费、租赁费等；	发生一次减50分。	同一事项、同一性质不同级别扣分行为，按最高级别减分。
		拖欠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信用卡还款、网贷；		
		民间借贷拖欠；		
		失信被执行人；		
	弄虚作假	考试作弊、学术造假；	减100分，直接确定为C级。	
		提供虚假材料、证明等；		
		骗取政府救助资金（医保、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社保基金等）；		
		虚假申报荣誉信用记录；		
	违反契约	霸座、逃票；	发生1次减20分。	
		合同违约；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备注
负面信息	家庭失信	重婚；	发生1次减20分。	同一事项、同一性质不同级别扣分行为，按最高级别扣分。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拒不承担赡养、抚养义务；		
	职业失信	违反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发生1次减20分。	
		单位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		
		评标专家失信行为；		
		社团组织、民办院校、单位失信事件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用挂钩；		
		事业单位失信事件与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挂钩；		
		受贿行贿、渎职；		
		徇私舞弊；		
		泄露商业秘密；		
提示信息	失信投诉	违反项目核准规定；	企业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别的，给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减10分。	
		违反财政审计规定；		
		拒服兵役；		
		行业禁入；		
		企业信用等级与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挂钩；		
		12345市民热线，信用平台投诉，网络失信舆情，已经修复过的行政处罚。		只记录不扣分

注：以上内容由本人在“信用宝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自主注册和申报。